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分派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緒言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分拆及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利福中國」)以介紹形式獨立上市，並將透過本公司實物分派於利福中國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之方式進行(「建議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分派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

倘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宣派有條件分派，則確定有條件分派資格的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倘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並無宣派有條件分派，則不會有分派記錄日期及暫停過戶登記日期，本公司的過戶登記亦不會因此暫停。

為符合資格享有有條件分派(如已宣派)，所有妥善完成及妥為蓋印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

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公佈有否宣派有條件分派以及有條件分派之詳情（如適用）。

一般資料

建議分拆受限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利福中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董事會及利福中國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務必注意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及利福中國股份獨立上市將會落實或何時將可落實。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落實，有條件分派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之人士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發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劉鑾鴻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劉今蟾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惠愷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石禮謙議員、許照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